

编者按 古树,一般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是历史的见证,承载着时空的变迁,蕴藏着文明的记忆。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域外保护古树名木的法律制度,敬请关注。

制定法律法规

不同层级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一些国家都制定了保护古树名木的法律法规。

国际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其保护范围涵盖了古树名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从1963年开始编制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含古树名木),将物种分为九个级别。国际树木学会制定的技术标准,为古树名木的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

区域组织。欧盟于1979年4月通过《鸟类指令》,保护范围包括古树名木所在的区域。1992年通过的《生境指令》(又称《欧洲栖息地指令》),将古树名木列为自然栖息地的组成部分。

国家层面。英国1949年《国家公园和乡村通道法》,和2000年《乡村与路权法案》,制定了保护古树名木的原则。与此类类似的还有德国1976年制定的《联邦自然保护区法》和1975年修订的《联邦森林法》;日本1957年颁布的《自然公园法》、美国1973年颁布的《濒危物种保护法》以及俄罗斯2002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文化遗产法》均对古树名木作了具体的保护要求。

规划保护区域

法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在经济开发规划中,注意为古树名木划定保护区域。

纳入经济发展规划。法国法律规定,在制定土地使用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古树的分布情况和保护需求,划定特殊保护区域。城市发展规划要注意与区域的乡村景观风貌规划协同,将古树保护纳入整体规划框架。在乡村景观风貌规划中,要突出古树作为乡村文化和生态景观元素的地位。日本在制定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时,注意将古树保护纳入规划范围;在一些历史文化

域外古树名木的法律保护

沈道萍

街区的规划中,特别强调对街区

内古树的保护。

落实管理责任。印度在一些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或生态价值的古树周围划定保护区域,限制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印度尼西亚在著名古树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保护区域,如设立苏门答腊岛热带雨林自然保护区等。韩国在古树周围划定保护区域,针对古树或古树群,制定具体保护方案,明确保护目标和责任主体、落实保护措施,确保保护古树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登记造册建档

韩国、日本等国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建

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以利永久开展保护工作。

中央文化部门负责。韩国古树认定工作由文化财厅负责。在认定中,综合考虑树木的种类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关性。日本古树认定工作由文化厅负责,在生态资源丰富的地区,将树龄超过300年的树木认定为古树,其他地区则将树龄超过200年的树木认定为古树。如果某棵树与历史事件、名人相关,可直接认定为古树。

地方政府负责。印度1980年颁布的《森林(保护)法》规定,由各邦或地方政府负责古树认定工作。综合考虑树龄、树种、树木的历史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等因素,对不同的古树进行不同的保护。菲律宾法律规定,在一些偏远的山区,由政府组织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和编号,详细记录每棵古树名木的位置、树龄、树种、生长状况等信息。

林业部门负责。在印度尼西亚,由林业部门、科研机构等专家团队负责古树的认定工作,他们运用科学的方法和专业的技术确定古树的性质。俄罗斯的古树认定工作也是由地方政府或相关林业部门负责,主要记录古树的种类、树龄、位置、生长状况、历史文化背景等信息。

科学技术保护

鉴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德国、日本、印度等国通过科学技术加以克服。德国黑森州林业局免费向私有林主提供专家指导、技术支持,加强对古树的日常养护和管理。法国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古树名木登记档案信息向省级行政长官



武凡熙 作

提供古树名木修复措施、养护技术等方面的建议。

日本运用先进的监测技术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在古树上安装传感器,将数据传输到监测中心,让工作人员

了解古树的生长动态,一旦发现异常,迅速采取措施。

印度孟买引入的地理信息系统(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能精准定位每一棵古树的位置,详细记录其变化信息;还采用无人机对古树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問題。

印度尼西亚加强与国际科研机构交流合作,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实时掌握古树的动态变化。俄罗斯在古树周围安装土壤湿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等,实时收集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数据。

宣传动员与经费筹集

在古树名木的保护过程中,俄罗斯等国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及经费筹集工作。

宣传动员。加大宣传力度。日本通过设立宣传标识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俄罗斯将古树保护知识融入中小学自然科学、地理、历史等学科教学中。动员群众参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了多个古树保护志愿者组织,定期对古树进行巡查。印度加尔各答地区组建社区古树巡逻队,定期检查古树状态,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古树的行為。

经费筹集。政府专项拨款。德国联邦和地区政府在2019年国家森林峰会上承诺拨款8亿欧元,用于重建和更新林地,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古树保护。日本东京等大城市有充足的财政经费用于古树的日常养护、监测设备购置以及科研项目的开展。专项资金支持。法国各级行政长官积极争取



武凡熙 作

上级政府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古树的保护、修复和养护工作;法国政府也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古树保护,如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认养等方式,为古树保护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

个案特殊保护

柬埔寨、法国等国开展古树名木特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柬埔寨吴哥窟及其周边的古树名木面临着严重的威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专家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进行评估,制定科学的养护方案进行养护。同时组织专家对吴哥窟的建筑进行修复,使该文化遗产恢复了生机。

法国卢瓦尔河谷地区以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壮丽的自然风光而闻名于世。法国设立了专门的古树保护基金,为古树配备了专业的养护团队,及时发现并处理古树面临的问题,收到良好效果。

俄罗斯圣彼得堡拥有众多历史悠久的园林和古树。当地政府在园林改造和维护过程中,充分考虑古树的保护需求,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古树树洞填充、支撑加固等,延长了古树的寿命。

美国加州红杉作为世界上最高大的树种之一,具有极高的生态、科研和文化价值。1968年,美国建立红杉国家公园,将大片红杉森林纳入保护范围。根据《濒危物种保护法》,将加州红杉列为濒危物种,受法律保护。

奖励与处罚制度

印度、美国、英国等国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奖惩制度。

奖励制度。印度地方政府对在古树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给予奖励。在印度西部拉贾斯坦邦有一位名叫拉姆的老人,多年来一直义务守护一棵百年菩提树,使其生存状态良好。政府为拉姆颁发了古树保护杰出贡献荣誉证书,并通过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印度西南部卡纳塔克邦某企业在进行工业园区建设时,采取多项措施保护了一棵古老的榕树,政府除了颁发荣誉证书外,还给予其50万卢比的现金奖励,并在后续项目审批中开辟了绿色通道。

处罚制度。2019年5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的彼得和托妮夫妇新建一栋房子,把旧房院子里的一棵180年的老橡树一并挪了过来。然而,老橡树和另外两棵被他们挪动的树都未成活,而且由于他们用推土机把一条小路推平,路上的十几棵树和周围的其他植被也都死掉了。当地法院对他们罚款58.6万美元,将此款用于环境修复工作。2022年,英国纽基一名男子因毁坏了林地的103立方米树木,被处以3000英镑罚款。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欧盟《数字身份条例》的内容与特色

张怡辰

立法背景与目的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身份已成为在线服务的核心凭证。数字身份,是指身份持有人于在线互动和交易中,实现个人身份识别、身份验证以及执行特定操作的身份凭证。欧盟较早认识到统一数字身份框架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于1999年便制定了《电子签名指令》。该指令旨在赋予电子签名与传统手写签名同等法律效力。然而,随着数字身份需求的日益增长,该指令已难以适应技术进步与市场发展的新要求。

为弥补原有立法的局限性,欧盟于2008年实施了跨境安全身份链接项目,致力于构建一个关于电子身份识别的互通操作平台,以便公民能够使用本国数字身份凭证进行跨境身份认证。在此基础上,欧盟于2014年公布了关于电子身份识别和信托服务的《数字身份条例》,取代了《电子签名指令》。新条例旨在提供一个可互通操作的欧盟框架,让欧盟公民在使用自己数字身份的同时,能够验证并与其他成员国的在线服务进行通信。按照该条例,欧盟成员国可自愿推行本国电子身份认证计划,其他成员国负有义务承认该国实施的电子身份。但是,该条例未对成员国建立数字身份计划作出强制性要求,加之技术标准各异,致使成员国之间的互通操作性受限。

近年来,社会生活中数字身份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特别

是个性化服务数量的增加以及电子身份功能的多样化,2014年的欧盟《数字身份条例》已无法充分适应现实环境,欧盟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新修订的《数字身份条例》(以下称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

条例内容

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对欧洲数字身份钱包、数字身份的信托服务、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和合格电子归档服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使自然人和法人享有安全参与数字社会和在线访问欧盟公共和私人服务的权利。

统一欧盟数字身份钱包。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旨在消除成员国之间数字身份系统的壁垒,建立欧盟范围内互认的电子身份体系。欧盟明确了成员国具有提供数字身份钱包的义务,该条例第5a(1)条规定:“为确保欧盟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能够安全、可信和无缝地跨境获取公共和私人服务,同时对其数据拥有充分控制权,欧盟成员国须在通过实施法案设定欧盟数字身份钱包和认证的技术规范后的24个月内,为其公民提供欧盟数字身份钱包。”

条例强调用户对其欧盟数字身份钱包的使用及数据拥有完全控制权,规定欧盟数字身份钱包的提供商不得收集不必要的使用信息,也不得将个人识别数据或存储的任何其他个人数据与该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或第三方服务中的个人数据结合起来,除非用户明确要求。

制定信托服务规则。信托服务通常是指以报酬方式提供的电子服务,例如签发电子签名证书、发出电子属性证书等。欧盟明确了信托服务提供商(以信托服务提供者的身份提供一项或多项信托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赔偿责任。该条例第13条规定:“信托服务提供商需对其故意或过失未履行条例义务而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任何因信托服务提供商违反本条例而遭受物质或非物质损害的自然人或实体,有权根据欧盟和国家法律寻求赔偿。”

对合格信托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要求是,合格信托服务提供商应至少每24个月自费接受合格评估机构的审计;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监管机构可随时对合格信托服务提供商进行审计或要求合格评估机构对合格信托服务提供商进行合格评估;如果合格信托服务提供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监管机构应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

明确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与合格电子归档服务。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该条例第25条规定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要求“不得仅以电子形式或不符合合格电子签名要求为由,否定电子签名在法律服务程序中的法律效力和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合格的电子签名应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格电子归档服务是指由合格信托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电子归档业务。合格电子归档服务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由合格的信托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是信托服务提供商能够确保电子数据和电子文件在技术有效期之后和至少在整个法律或合同保期内的持久性和可读性;三是信托服务提供商具备保持电子文档完整性和来源准确性的程序和技术;四是信托服务提供商保存电子文档的方式能够防止电子数据和电子文件的丢失和更改,除非非介质或电子格式发生了变化。

条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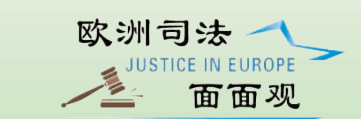
采用以用户为中心的生态模型。不同的数字身份模型,在身份数据的安全级别、访问限度以及技术吸引力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全球范围内主要有集中式、联合式与分散式三种数字身份生态模型,集中式模型中单个实体在集中式生态中建立和管理身份,因简单和方便被广泛使用,但容易遭受网络攻击。联合式模式由一组相互信任的组织组成,用户可以通过身份提供者访问集团中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但容易受到单点故障的影响。欧盟采取的是分散式模型,该模式融合传统互联网协议与区块链等新型基础网络,构建了“强调用户可以完全控制其数据、安全可信的去中心化”的新型互联数字身份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了数字身份系统中用户信息容易泄露、数据共享受限等问题。

显著增强了数字身份的跨境

互认性。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借助欧盟数字身份钱包实现更广泛的跨境互认,体现在:其一,成员国的政府网站与电子政务系统,对持有成员国发行的电子身份钱包的用户均应承认其身份合法性;其二,私营部门对欧盟数字身份钱包的互认也被纳入法律框架。在跨境提供服务的私营依赖方,同样须在用户请求下接受欧盟数字身份钱包进行身份识别;其三,条例明确属性证书的等效效力规则。成员国公共机构签发的电子属性证明(如电子驾照、学历证书),在成员国之间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这使身份认证以及各种附属资格证明在跨境场景中被承认。

具有超主权国家适用的特点。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充分体现了超国家协调与成员国主权平衡的特点。一方面,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无需转化为国内法,避免了成员国立法差异导致的碎片化,确保成员国开办的数字身份钱包在欧盟内部能够互通、互认,有利于解决成员国技术标准不同导致的跨境服务障碍。另一方面,2024年《数字身份条例》通过构建一个独立于大型平台的数字身份系统,实现数字主权和安全战略的整合,提升了欧盟整体的数据安全性水平。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法学院)



在商事调解制度的立法方面,虽然西班牙较其他欧盟成员国相对迟缓,但其调解法在调解员制度的完善、调解程序的便捷等方面具有本土特色与创新意义。

不断完善立法。西班牙的商事调解制度来源于欧盟《关于民商事调解若干问题的指令》(以下简称《调解指令》),西班牙于2012年7月发布的《第5/2012号法律,关于民商事调解》(以下简称《调解法》)吸纳了欧盟《调解指令》的内容,对民商事调解作出详细规定,是西班牙第一部全国性的调解立法。

2013年,西班牙对《调解法》进行完善,明确了法律监管的四个基本方面:调解员的培训、调解员和调解机构的注册、调解员和调解机构的民事责任以及通过电子方式简化调解程序。2014年,再次针对调解员和调解机构问题进行了规范。

2019年,政府批准了《促进调解法草案》,该草案明确要求将调解作为司法的补充手段,以更灵活的方式、以更低的成本解决民事和商事领域的纠纷。《促进调解法草案》的批准也为西班牙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支持。

2025年1月,西班牙发布《第1/2025号组织法,关于提高公共司法服务效率的措施》,对《调解法》进行修改,进一步优

鼓励培训人员参与协助调解。根据法律规定制,调解员专项培训时间至少为100小时。此外,西班牙还注重调解员的持续培训,要求调解员至少每5年开展一项或多项具有高度实用性的继续培训活动,总时间至少为20小时。

根据《调解法》,调解机构的宗旨应当包括推动调解、便利调解与管理调解,其中就包括任命调解员,并确保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如果调解机构之宗旨同时包括仲裁活动,则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调解与仲裁活动的分离。除根据《调解法》规定外,调解机构不得直接提供调解服务,也不得干预调解过程。调解机构应当公开机构内调解员,并至少提供调解员的调解培训信息、经验与专长信息。

为促进商事调解,西班牙设立了登记注册制度。商事调解机构与调解员的注册实行自愿原则,注册后,调解员和调解机构的地位将获得社会认可,民众可通过司法部网站进行访问,但注册调解员有义务更新其数据,以便公众查询。

调解程序。商事调解一般情况下因协议而启动,或由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提出另一方接受也可以启动,调解也可以在司法程序启动。在保证参与者身份、尊重法律的前提下,调解部分或全部程序可以电子方式进

西班牙商事调解制度概览

丁 诚

化完善民商事调解制度。其中,对调解的概念、调解与诉讼时效的关系、进入调解的要求,保密制

度、调解员登记注册、调解程序、调解协议等作出全方位的修改,修改内容将于2025年4月3日生效。

除上述法律以外,西班牙商事调解还需遵守国际相关制度、国内调解机构制定的调解条例和行为规范。西班牙本土的商业调解中心如马德里商会、马德里商业调解中心等都制定了调解解条例,包括调解一般事项的规定,调解员的甄选与任命、基本职责,调解的程序、调解过程的保密以及相关的费用等内容,西班牙仲裁俱乐部制定的《关于调解良好实践的准则》,则对调解员、律师的调解行为提出了要求。

《调解法》的原则。《调解法》将调解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在调解员的调解下,自愿达成协议、最终解决纠纷的方式。根据该法,商事调解的原则是自愿,当事人平等、互担义务,调解员公正、中立和保密。在调解过程中,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以当事人认为适当的方式组织调解,当事人应本着忠诚、诚实信用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参与调解,应当尊重、配合、支持调解员的工作。

《调解法》适用于民事与商事纠纷。在一定的条件下,至少一方当事人在西班牙有住所且调解在西班牙境内进行。而刑事调解、与公共行政部门行为相关的调解以及劳动调解则不适用该法。

调解员资格。调解员应当是能够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自然人,即完全行为能力人,且不受执业限制。调解员须有大学学历或受过高等职业培训文凭,并接受过调解方面的专业培训。进行调解时,调解员需忠实地履行义务,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承担责任。

商事调解员的培训可以是一门或多门学科,培训后必须保证调解员能掌握调解技巧和调解程序。调解员必须根据法律原则进行调解,对不能接受调解的当事人,应尊重其合法权益。具体培训内容包括法律、心理、伦理等学科,沟通、谈判的技巧以及冲突解决的方式方法等方面。培训期间,

行,对于争议标的额小于600欧元的小额纠纷,《调解法》提倡采用电子方式调解。

收到调解请求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员或调解机构需要组织召开说明会,若当事人无故缺席,则视为放弃调解请求。在说明会中,调解员需要向当事人说明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调解员信息,调解的特点、费用、程序以及达成协议的法律后果,并形成会议记录。正式的调解程序开始后,当事人各方将表达其开展调解的愿望,声明自愿接受调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等。

根据《调解法》,调解程序的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要提前召集当事人参加每次会议,并在会上指导各方沟通。调解员也可以单独与一方沟通,但沟通的内容应当保密。

如果调解成功,将以书面形式正式确定所达成的协议,违反调解协议约定的,应当提起合同诉讼。当事人也可将调解协议公证,以证明法律效力,在提交时,由当事人提交给公证人,调解员无需出席。如果调解失败,包括未达成协议、超过当事人商定的最长时间、调解员认为纠纷不可调和等情况,也需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当事人签署。

《调解法》建立了有关民商事调解的基本制度,西班牙在此基础上,不断补充与完善相关规定,规范制度运行,推动商事调解人才的培养,以期发挥商事调解制度的巨大潜力。在此基础上,《第1/2025号组织法》,关于提高公共司法服务效率的措施》在提高公共司法服务效率和可持续性之目的下,通过发展司法外争议解决方式,推动了商事调解进一步专业化,促进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协同与体系形成,这是西班牙商事调解制度发展的新机遇。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FX0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